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9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63,5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5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409.61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4,58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34,6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10,544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	3,44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
合 计		<b>53,584</b>	<b>53,584</b>

###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四、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凯客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操作流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凯客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